

汕头市濠江区 达濠街道办事处文件

汕濠达〔2019〕2号

关于上报达濠街道 2019 年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

濠江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加快落实产业扶贫项目，探索推广“公司+合作社+贫困对象”的扶贫模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帮助精准扶贫对象脱贫致富。我街道根据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农扶办〔2019〕98号）文件精神 and 《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规定的资金用途，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意见，特制定该方案。拟将 2019 年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21.4 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5 号 10.7 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6 号 10.7 万元）共计 21.4 万元投入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同意其使用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与符合扶贫资金相关规定的涉农企业汕

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产业项目上进行合作经营。现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贵办，请予审核。

附：1、帮扶项目实施方案

2、达濠街道各级精准扶贫财政资金使用协议（文本）

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2019年9月19日

抄送：区纪委、各挂钩帮扶单位、各涉农社区居委会

达濠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印发

2019 年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帮扶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部署，加快落实产业扶贫项目，探索推广“公司+合作社+贫困对象”的扶贫模式，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农民合作社参与精准扶贫，帮助精准扶贫对象脱贫致富，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创新扶贫开发思路，以实现共同富裕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以发展农民合作社为抓手，以产业扶贫为基础，以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为工作对象，调动全社会力量，着力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步伐。

二、目标任务

以涉农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体，采用现代农业经营模式，与贫困对象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收益分红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等方式，促进贫困对象持续稳定增收

三、参与形式

（一）参与经营、带动发展。街道采用现代农业经营模式将各级精准扶贫财政资金投入合作社，以合作社为主体再将财政资金投入涉农企业经营项目进行合作经营。由此组织和带动贫困对象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二）提供服务、带动就业。一是为贫困对象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针对生产经营能力较低的贫困对象，依托合作社，为他们提供耕种、栽培、病虫害防治、销售、运输、加工等专业化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技术培训，进一步增

强自我发展能力。二是积极为贫困人口提供就业服务。依据合作社与企业的合作协议，将有意愿的有劳动力贫困对象纳入到企业就业，帮助其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

（三）资产收益分红。贫困对象还将通过享受精准扶贫财政资金投入企业合作经营项目产生的每年溢价率不低于 12%的收益实现脱贫增收。

四、保障措施

（一）街道选定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承接该项任务，青盐社区需充分认识“公司+合作社+贫困户”扶贫模式对助推精准扶贫、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助推精准扶贫的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推动力度，及时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街道将全权负责本街道产业扶贫项目的实施组织和协调，加强和政府涉农部门的联系，争取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立足实际，建立贫困对象参与项目建设方式和利益分配机制，并对项目建设进行督促、检查、验收，监督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三）根据汕头市扶贫开发小组印发的《关于建立产业扶贫资金管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精神，街道将委托第三方核查经营主体对扶贫资金运作和项目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区扶贫办备案。

五、具体实施

根据《汕头市濠江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征求分散贫困户、所在社区的意见，拟将 2019 年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

项资金 21.4 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5 号 10.7 万元、汕濠农扶办[2019]6 号 10.7 万元）共计 21.4 万元投入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同意其使用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与符合扶贫资金相关规定的涉农企业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产业项目上进行合作经营。

（一）达濠街道将上级下拨扶贫专项资金，交付街道青盐社区青联种养合作社。以合作社主体与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符合扶贫资金相关规定的产业项目上进行合作经营，专项用于目标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本次交付给合作社的各级精准扶贫财政专项资金 21.4 万元，合作社需按《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的规定与汕头市创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要求公司按每年不低于 12%的溢价率收取溢价款分发给辖区分散贫困户；同时企业需将有意愿的有劳动力贫困对象纳入到该公司的农业经营项目中就业并支付相应的薪资。

（二）公司承诺在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时支付应付溢价款，将应付款项划入合作社指定账户。应付溢价款=合作经营款×溢价率%/360×支付期间的天数。其中，溢价率不低于 12%（实际溢价率受企业产业项目实际经营状况影响浮动，但不得低于 12%）。上述计算公式中，支付期间的天数从合作经营款划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至第一个预分配支付日

（不含本日）止的天数进行计算。合作社收到公司划入的溢价款后，按辖区分散贫困户家庭总人数平均分配并划入扶贫对象的个人帐户。

（三）合作期限十二个月。合作期满后，如若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如若终止合作，公司需在

期满之日起（不含当日）30 天内，将合作经营款全数返还合作社，自行汇入合作社指定账户，合作社不承担项目经营产生的任何亏损和风险。合作社再将该笔款项全数返还街道。

濠江区达濠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19 日

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专项财政资金使用协议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资源、资本、市场方面的优势，通过“公司+合作社+贫困对象”的模式落实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工作，切实达到企业帮扶贫困户脱贫的目标。根据《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协议：

1、辖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同意，达濠街道将2019年精准扶贫各级财政专项资金21.4万元拨付给青联种养合作社，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合作社与涉农企业合作经营。

2、合作社需按《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达濠街道精准扶贫产业帮扶方案》文件要求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

3、合作社需做到按时将应付溢价款平均分配并划入辖内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的个人帐户中并在合作期满且不再合作后及时将合作经营资金全数返还街道。

4、当合作经营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合作社方可拨付项目合作经营资金总额的30%至企业。项目建成经街道验收合格后，合作社再拨付剩余资金。

5、合作社需将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送街道扶贫办存档备案。

6、合作社需根据《汕头市濠江区新时期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实施细则》（汕濠财函〔2017〕256号）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及时掌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每季将情

况上报街道扶贫办。

7、达濠街道办事处将对合作经营款及合作收益的划拨进行不定时询查和监督，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8、本协议期限为两年，期满后是否续约视实际情况而定。

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达濠街道办事处：（公章） 合作社：（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